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106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

電 話：02-27012671 分機 213

傳 真：02-2701-2595

聯絡人：吳靖翎專員 venus@roccoc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全商產字第1100000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第十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、意願徵詢表

主旨：檢送本會第十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事項，有關「鑑於勞動事件法施行以來，新增『勞動調解程序』等作法，對勞資爭議處理影響至鉅，籲請本會各會員公會推派相關人員參加本會勞資關係委員會，俾以因應勞資關係發展之新情勢」乙案，如附件，敬請參採辦理。

說明：依本會110年8月5日第十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會員單位

副本：

理事長 許舒博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第十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(星期四)下午 3 時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（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6 樓）及

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室：jsz-gcpe-qzw

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

提案人：本會王權宏常務理事

案由：鑑於勞動事件法施行以來，新增「勞動調解程序」等作法，對勞資爭議處理影響至鉅，籲請本會各會員公會推派相關人員參加本會勞資關係委員會，俾以因應勞資關係發展之新情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勞動事件法 107 年 11 月 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從去年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，地方法院依法成立勞動法庭專責審理勞資糾紛問題，和過去由地方政府的行政調解程序完全不同，雇主須面對新情勢之變化。

(二)本會從一年多勞動法庭實務調解中，發現許多資方應注意而未注意之處，讓資方完全處於不利的地位，本會將邀請調解委員於本會勞資關係委員會分享實務經驗，提醒雇主應注意事項及重點。

辦法：擬照案通過。請本會各會員公會推派代表人員參加本會勞資關係委員會，在疫情穩定後將召開委員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勞資關係促進委員會意願徵詢表

本人希望參與勞資關係促進委員會，提供以下資料：

基本資料
姓名：
公會名稱：
公會職稱：
公司寶號：
公司職稱：
地址：
電子郵件：
連絡電話/手機：
傳真號碼：

本委員會執掌任務，說明如下：

名稱	職掌任務
勞資關係促進委員會	1. 勞資關係政策及法規之研究與與諮詢意見。 2. 協助勞資關係議題之宣導與政策推行。

1. 敬請於 110 年 9 月 1 日(三)前，填妥本意願徵詢表，傳真至 02-2701-2595。
2. 本案連絡人：吳靖翎專員 E-mail：venus@roccoc.org.tw
電話：02-2701-2671 #213。